

证券代码：832213

证券简称：双森股份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浙江双森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3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公司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林清松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2,527,5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1449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4 年度各项运营结果，公司董事会对 2024 年工作进行总结，并形成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52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依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根据 2024 年履职情况形成《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52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财务报表数据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52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根据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 2025 年的经营目标 and 市场行业状况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52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其 2024 年履职情况，对 2024 年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进行总结，并形成《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》予以汇报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的公告》

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6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52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浙江双森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4）及《浙江双森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32,527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32,527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董事会对公司2024年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。考虑到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本年度暂不分配利润、暂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32,527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参照 2024 年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编制公司 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8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52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否决《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将 4 辆闲置特斯拉二手车进行资产处置，转让给关联董事胡勤军、段从军，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陈地树，采购部经理柯春燕。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9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,37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87%；反对股数 24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13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胡勤军、段从军、陈地树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银行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，2025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25,000 万元（含）的综合授信额度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银行授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52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林清松、林国兵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美品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张叶青律师、解淑雅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、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浙江双森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《浙江美品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双森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浙江双森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5月15日